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訴願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  
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……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  
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  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  
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據訴願人稱，訴願人於「106 年 8 月 28 日、11 月 6 日、11 月 20 日」分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提出訴願起訴狀，因該署未依訴願法檢卷答辯報本部，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，訴願人爰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出訴願起訴狀。惟查上開訴願起訴狀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檢附申請書之影本及新竹地檢署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07 年 3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12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申請書之影本及新竹地檢署收受證明，該書函於 107 年 4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

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